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年第16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7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具体内容另附。



附件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放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公司与被保险人李蓉蓉保险纠纷一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2026)宁0122执1458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8000元	本案在执行的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李蓉蓉已履行本案案款8000元，现因申请执行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公司无公账户，申请将本案案款转至自治区分公司账户，即申请执行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账户	孙飞（法官助理） 王凤磊 18695259550
2	申请执行人山西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宁夏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宁0122执606号	张文明、段志国、史胜强	张文明 (297498元)、段志国(292479元)、史胜强(91250元)	申请执行人山西天和建筑装饰防水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案件未履行完毕，应当将本案执行到位案款681227元分配至(2026)宁0122执1293号申请执行人张文明与	高耀武（法官助理田野） 13895392680

	同纠纷一案				被执行人山西天人和建筑装饰防水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97498 元、(2026)宁 0122 执 1294 号申请执行人段志国与被执行人山西天人和建筑装饰防水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92479 元、(2026)宁 0122 执 1398 号申请执行人史胜强与被执行人山西天人和建筑装饰防水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91250 元予以发放	
3	申请执行人杨静波与被执行人陈萍、姚国平、解丽生、郁晓凤、王海燕、银川辰悦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16)宁 0122 执 926 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原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46 元	本案(2016)宁 0122 执 926 号被执行人解丽生、郁晓凤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案号为(2023)宁 0122 执 1106 号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原宁夏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被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 17811107686

案	申请执行人杨静波与被执行人陈萍、姚国平、解丽生、郁晓凤、王海燕、银川辰悦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16)宁0122执926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原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6412元	被执行人解丽生。故案款转移到此案并案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原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 17811107686
4					本案(2016)宁0122执926号被执行人解丽生、郁晓凤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案号为(2020)宁0122执1236号申请执行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原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被执行人解丽生、郁晓凤。故案款转移到此案并案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原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 17811107686
案	申请执行人杨静波与被执行人陈萍、姚国平、解丽	(2016)宁0122执926号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原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571元	本案(2016)宁0122执926号被执行人解丽生、郁晓凤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 17811107686
5						

	生、郁晓凤、王海燕、银川辰悦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贺兰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未执行完毕，案号为(2020)宁0122执1237号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原宁夏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被执行人解丽生。故案款转移到此案并放该案件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原宁夏回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6	申请执行人杨静波与被执行人陈萍、姚国平、解丽生、郁晓凤、王海燕、银川辰悦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奥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16)宁0122执926号	宁夏海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3元	本案(2016)宁0122执926号被执行人郁晓凤还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案号为(2019)宁0122执764号申请执行人宁夏海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被执行人郁晓凤。故案款转移到此案并放该案件申请执行人宁夏海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豆伟涛(法官助理张翔) 17811107686
7	被执行人苏维香等人罚金一案	(2023)宁0122执3771号	白银市白银区	262377.07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向该院送达	马刚(法官助理袁航)

			人民法院		(2026)甘0402执恢438号 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本案案款262377.07元发放至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13995372746
8	被执行人苏维香 等人罚金一案	(2023)宁0122 执3771号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法院	46674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向本院送达(2025)宁0106执8131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本案案款46674元发放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刚(法官助理 袁航) 13995372746
9	被执行人苏维香 等人罚金一案	(2023)宁0122 执3771号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法院	61155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向本院送达(2025)宁0106执8133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本案案款61155元发放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刚(法官助理 袁航) 13995372746
10	被执行人苏维香 等人罚金一案	(2023)宁0122 执3771号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法院	311124.66 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向本院送达(2023)宁0106执279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扣留本案案款311124.66元发放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刚(法官助理 袁航) 13995372746

11	申请执行人赵培英与被执行人张明、范翠花、董志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5)贺执字第1422-4号	董志荣	6842.5元	本案(2015)贺执字第1422号被执行人董志荣履行完担保义务并追偿被执行人张明、范翠花。被执行人张明、范翠花名下土地流转费自2022年一直打入(2015)贺执字第1422号案件,该案申请执行执行人赵培英已经连续领取多年土地流转费,作为履行完义务的担保人董志荣一直未参与到分配金额,故2026年3月13日打入(2015)贺执字第1422号案件的土地流转费6842.5元案款转移至(2022)宁0122执2554号案件并发放该案申请执行执行人董志荣,不再向(2015)贺执字第1422号申请执行执行人分配。	豆伟涛(法官助理) 张翔 17811107686
12	申请执行人史新年与被执行人宁夏瑞信房地产开	(2015)贺执字第1217号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17540.95元	本案执行到位的17540.95元,因本案申请执行史新年在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豆伟涛 18695265683

13	发有限公司、白宏正、宁夏吉运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	申请执行人王玉龙与被执行人吴国平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3535号	李鹏	1325元	(2017)宁0106执3147号案件中系被执行人,其义务未履行完毕,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向本院送达法律文书请求协助提取	高耀武 18895083975
14	申请执行人王玉龙与被执行人吴国平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3535号	张清源	1326.34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扣划被执行人吴国平名下保险现金价值3976.34元,现查明被执行人吴国平在本院有其他未执行完毕案件,故向(2026)宁0122执116号(申请执行人李鹏与被执行人吴国平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分配案款1325元(发放申请执行人李鹏)	高耀武 18895083975	

15	申请执行人王伟 与被执行人高海 德民间借贷纠纷 一案	(2026)宁 0122执61号	志恒专勤资产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6506.46元	吴国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案件分配案款1325元(发放 申请执行人张清源)	高 耀 武 18895083975
16	申请执行人胡学 红与被执行人黄 千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	(2023)宁0122 执3841号	黄雅萌	3580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 黄千缴纳14000元,因案件 被执行人黄千在本院有作为 被执行人的案件(2026)宁 0122执360号案件未执行完 毕,向(2026)宁0122执360 号案件分配3580元。	孙 飞 18695265663

17	申请执行人徐生义与被执行人方学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0122执3977号	高国红	1980元	执行到位3960元,因被执行人方学伏在本院有作为被申请执行人案件未执行完毕,向申请执行人高国红与被执行人方学伏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即(2025)宁0122执3533号案分配1980元	孙飞(法官助理) 王尚策) 18809501860
18	申请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执行人马黑女、马存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3608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分行	385元	执行到位385元,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无独立收支账户,需将案款发放至其上级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分行	孙飞(法官助理) 王尚策) 18809501860
19	钱利存与郭静合同纠纷	(2024)宁0122执83号	张金龙	8010.09元	本案被执行人郭静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案件,案号为(2018)宁0122执2529号,申请执行人张金龙与被执行人郭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需向该案件分配8010.09元。	高耀武(法官助理) 孟彦辰) 18695259656
20	钱利存与郭静合同纠纷	(2024)宁0122执83号	赵建新	4126.41元	本案被执行人郭静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案件	高耀武(法官助理) 孟彦辰)

21	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宁夏胜文化实业有限公司、陈艳、谭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3610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分行	17804 元	因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向本院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其无独立收支账户，需将案款17804元转入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账户中	18695259656  高耀武（法官助理 孟彦辰） 18695259656
					件，案号为（2019）宁0122执5号，申请执行人赵建新与被执行人郭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向该案件分配4126.41元。	18695259656

